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98949 聯絡人:簡郁諺

電 話:04-3706-1265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4940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1年度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報名費補助乙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測驗日期訂於111年3月27日(星期日)舉行,相關測 驗資訊可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查詢下載(https://hakka. sce. ntnu. edu. tw/hakka\_high)。
- 二、本署將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参加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之報名費,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:
  - (一)認證當天(111年3月27日)請務必攜帶准考證,考試結束時,當場請監試人員蓋「到考證明章」(逾期概不受理),作為請領「認證報名費」補助之依據,該證明事後不予補發。
  - (二)前揭事項涉個人權益,請各地方政府及各高級中等學校 務必公告問知,並請務必轉知報考語言認證測驗之編制 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配合辦理。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原特組電2022/03/16文交 15:14:06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